

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采取精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先锋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还存在少数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活动难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我们在起草《意见》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的要求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求解忧思维、务实管用措施解决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把流动党员管理放到整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进

行统筹,注重相关政策措施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坚持求真务实,根据现实条件和工作基础,提出可操作、好落实、能见效的具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将比较成熟的措施做法吸纳到《意见》中来。

《意见》共5个部分、18条,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问: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为便于基层准确认定和把握,将流动党员界定为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二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运用信息手段督促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时报到。三是区分不同情形,对规范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原则,针对流动党员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具体要求。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建立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责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明责履责尽责,是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关键。《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流出地(单位)基

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流出党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7项具体责任。三是明确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确定专人与流入党员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6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5项责任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答:立足工作实际,《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4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二是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激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对流动党员的关怀帮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

出哪些要求?

答:流动党员党组织是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意见》从注重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的角度,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在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并对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方式、隶属关系等提出要求。二是明确流动党员党组织职责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同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做好流动人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运行管理,要求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选优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积极发挥作用。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建立齐抓共管工作体制,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以上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职责清单,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求县级以上党委对流动党员较多的基层党组织,充实工作力量,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大指导力度;加强对从事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层党务工作者政治能力和政策业务培

权威部门详解地方化债“组合拳”

新华解读

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在11月8日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地方化债政策“组合拳”对外公布。

此次公布的化债政策能发挥何种功效?能多大程度上解决地方隐性债务问题?权威部门在新闻发布会上一一回应。

当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在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介绍,此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提出,同意财经委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议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财政部门将按程序尽早下达地区限额,地方政府将依法做好债券置换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依法做好监督工作。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说,当前一些地方隐性债务规模大、利息负担重。在这种情况下,实施这样一次大规模置换措施,能够发挥“一石二鸟”作用。

一方面,解决地方“燃眉之急”,缓解地方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

“这次置换,近三年密集安排8.4万亿元,显著降低了近几年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规模,让地方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同时,由于法定债务利率大大低于隐性债务利率,置换后将大幅节约地方利息支出。我们估算,五年累计可节约6000亿元左右。”蓝佛安说。

另一方面,帮助地方畅通资金链条,增强发展动能。

蓝佛安介绍,通过实施置换政策,将原本用于化债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促进发展、改善民生;将原本受制于化债压力的政策空间腾出来,可以更大力度支持投资和消费、科技创新等;将原本用于化债化险的时间精力腾出来,更多投入到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去。同时,还可以改善金融资产质量,增强信贷投放能力,利好实体经济。

“总的看,我们推出的是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作用直接、力度大。”蓝佛安表示,通过政策协同发力,2028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化债压力大大减轻。

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必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蓝佛安说,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主要从三个方面发力,监测口径更全,预算约束更强,监管问责更严。同时,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债务体系。

“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是人大监督的重要方面。”许宏才表示,党中央作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要决策部署,要求各级政府每年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对政府的重点以及人大审议程序和重点等予以明确。在今年9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国务院全面报告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作了监督调研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已依法送国务院研究处理;截至目前,已有2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此外,还要监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测及改革转型情况。”许宏才说。

■ ■ ■

新华视点

聚焦文物保护法修订五大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杨湛菲 施雨岑 杨淑馨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1月8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文物保护法为何重新修订?这部法律将如何更好在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方面发挥作用?“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

看点一 时隔20余年再次修订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颁布实施,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此次再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修订文物保护法是将成熟经验做法上升成为法律规定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文化室原主任朱兵表示,上一次修订以来,我国文物保护状况不断改善,文物资源内涵扩大、保护成效显著。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需要系统完善文物法律制度框架。

近年来,我国文物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朱兵表示,我国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文物保护法进一步提升文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推进实现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

看点二 严格落实“保护第一”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文物的定义,明晰了文物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并规定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我国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总量超过60万处,约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80%,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较为突出,且基层文物保护单位 and 人员力量不足,亟待通过完善法律,旗帜鲜明地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本次修订从认定程序、保护措施、原址保护、迁移拆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

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陆琼表示,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制定有关规划时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纳入其中,二是组织编制行政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此外,从严规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有助于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

此外,本次修订还明确“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增加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

“这些制度旨在最大限度保障城市开发建设中的文物安全,实现文物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既保证文物免遭建设工程破坏,又避免增加建设单位时间和资金成本。”陆琼说。

她表示,文物保护法的修订,体现我国加强文物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大保护”格局,有助于深入发挥文物价值。

看点三 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 ■ ■

星空有约

11月12日火星迎来第38个新年

新华社南京11月10日电(记者王珏琦 邱冰清)地球上的我们刚在7日迎来立冬,遥远的火星北半球却将于11月12日迎来春分,这也标志着火星进入“新的一年”。火星纪年开始于地球上的1955年,2024年11月12日将开启火星的第38个新年。

“火星既围绕太阳公转,也‘倾斜着身子’自转,自转周期为24小时37分22.7秒,自转轴倾角为25.19度,都与地球非常接近。因此,火星和地球一样,存在昼夜交替和四季变化。”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科普主管王科超说。

和地球一样,火星冬季冷、夏季热,但火星的整体温度比地球低得多,年平均气温约为零下60摄氏度。不过,由于火星绕太阳运行的轨道偏心率约为0.093,比地球公转轨道扁得多,因此火星四季长度很不均匀。天文学家计算发现,火星北半球的春夏季比秋冬季长三分之一左右。

由于自转轴倾角的存在,火星位于绕太阳公转轨

道的不同位置时,太阳在火星直射点的南北纬度也在变化。当太阳在火星上的直射点从南半球向北半球移动,移动至赤道时,即为火星北半球的春分,这一天火星全球基本昼夜均分。自春分日起,火星北半球进入春季,南半球进入秋季,蔓延火星全球的沙尘暴季节也宣告结束。

椭圆轨道是火星产生沙尘暴的重要原因之一,这样的轨道使火星与太阳的距离时远时近。当火星南半球处于春夏季,火星与太阳间的距离相对更近,因此南北半球的温差更大,火星在下半年通常会出现剧烈的沙尘暴,有时甚至会遍及整个星球,时间可持续3个月以上。

火星新年始于北半球的春分日。火星将于2026年9月30日迎来第39个新年。不过,火星年的长度比地球年长得多。王科超表示,火星距太阳较远,其公转周期约为687个地球日。也就是说,1个火星年相当于约1.88个地球年。

祝火星新年快乐!

我国将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消费圈

记者11月8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商务部等24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文件明确提出,统筹现有资源支持建设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畅通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渠道,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消费圈。

文件从促进养老服务供需适配、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产品用品研发应用、加强养老服务消费保障、打造安心放心养老服务消费环境等5个方面,提出19条政策措施,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在促进养老服务供需配方面,文件提出,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县域养

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支持组建县域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老年人消费品下乡。

在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方面,文件要求创新“智慧+”养老新场景,探索建设“智慧养老院”,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发展“行业+”养老新业态,支持养老服务与物业、家政、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宽“平台+”养老新渠道,鼓励平台企业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将每年10月确定为“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

在打造安心放心养老服务消费环境方面,文件要求提升安全管理保障水平,强化入住机构老年人人身安全保障,严厉查处欺老虐老行为,开展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识骗防骗集中宣传活动,高效处理养老服务消费纠纷。

据新华社

■ ■ ■

文明环境你我共创美好生活大家同享

声明

● 编号为G410380640,姓名为刘崇,出生日期为2006年4月1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袁世雷(身份证号:410922198408095411)的民警警告证(证号:145223)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